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97 號

聲 請 人 蔡明家

訴訟代理人 謝清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207 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3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為勞動部）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（87）台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20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猶不服並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亦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文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